

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开元街道柳滩村

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55

采 购 人：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8
第四章	合同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2025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55
- 2、项目名称：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680949.88 元
最高限价：680949.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55-1	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开元街道柳滩村 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680949.88	680949.88	是	680949.8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

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

地 址：林州市城西路 146 号

联系人：牛泳昌

电 话：19939251850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人民路地税局对面城郊信用社六楼

联 系 人：马丽林

联系电话：15237256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泳昌

电 话：199392518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2	采购人	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
3	代理机构	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地点	林州市境内
5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	工期	6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p>

		<p>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份数	<p>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p> <p>2.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纸质响应文件伍份和电子文档(U 盘)壹份【此 U 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响应文件及“.doc”类可编辑文档】，纸质版及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p>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p>

		号楼第一开标厅 3 号机位)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开标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680949.88 元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每项单价均不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7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开标程序	按解密顺序进行唱标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业主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1	付款方式	施工单位进场后，凭开工报告等可根据市财政统一安排支付预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如申请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市财政统一安排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完工并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评审，施工方开具税票后，施工方向招标人提交评审价的 3%质量保证金，招标人可根据市财政统一安排向施工方付清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22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2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 <u>建筑业</u> 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

		<p>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p>
2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提供拟派到本项目的全部人员(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所列人员为准)必须书面保证中标后能全部到岗,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合作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不良记录;</p> <p>2、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p> <p>3.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不良记录。</p> <p>4.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 1.2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的项目。
- 1.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费用承担

投标人为参加投标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规予以答复。

5.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6.2.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6.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6.2.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履约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9. 报价

9.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同时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投标人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9.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每项单价均不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4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9.5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指导、服务及完成采购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

10. 投标承诺函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1.2 在采购人决定的包括推迟的截止日期内，各投标人的投标均保持有效。

11.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12.2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

15.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7.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 按照解密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4)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18. 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业主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0. 评标纪律

20.1 磋商小组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0.2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磋商小组成员发生联系。如果投标人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21.2 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21.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7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2.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磋商文件第 21 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

24.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5. 磋商程序及定标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名次。

25.2 磋商小组起草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保留对项目予以增减的权力，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3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完成合同内容，采购人将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合同内容，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人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中标通知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8. 合同的签署

28.1 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权废除中标，并按规定另确定中标人。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重新招标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0.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代理机构（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

3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35.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开元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林州市城西路 146 号

联系人：牛泳昌

电 话：19939251850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人民路地税局对面城郊信用社六楼

联 系 人：马丽林

联系电话：15237256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泳昌

电 话：19939251850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025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680949.88元

(大写): 陆拾捌万零玖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3年3月29日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河南英华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15日

编制时间: _____

复核时间: _____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 2020-RJ004; 2019-RJ005; 2017-RJ003

扉-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2025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680949.88	0.00	15251.53	13574.28
合计		680949.88	0.00	15251.53	13574.28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0-RJ004;2019-RJ005;2017-RJ003 表-0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590862	
2	措施项目费	20288.38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251.53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5036.85	
2.3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
3.1	其中: 暂列金额		—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 计日工		—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 其他		
4	规费	13574.28	—
4.1	其中: 定额规费	13574.28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
5	不含税工程造价	624724.66	
6	增值税	56225.22	—
7	含税工程造价	680949.88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680949.88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一-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80厚C25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随打随抹平,每块长度不大于6m,缝宽20,沥青砂子或沥青处理,松木条嵌缝 素土夯实,密实度≥93%	m ²	7300.00	80.94	590862.00	
本页小计							590862.00	
合 计							590862.00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0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2025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实 际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开元街道柳滩村北环路道路硬化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3574.28	100	13574.28
1.1	其中:定额规费	定额基价分析	13574.28	100	13574.28
1.2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624724.66	9	56225.22
合 计					69799.50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13

第四章 合同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

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 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

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到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

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

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1.5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占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施工需要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度汛费及扬尘治理费。

4.1.6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

料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根据安阳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主体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管理的通知》两个文件的通知（安水建[2023]21号）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要求，中标企业进场后，中标企业建立本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人脸识别考勤制度，要求企业管理机构关键人员每月不低于实际施工天数的75%。严格按照考勤制度条款进行人员管理。凡项目开工后出勤天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一个月由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对中标企业进行责令限期整改；第二个月由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报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中标企业限期整改；第三个月再出现出勤天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6]420号）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包括度汛安全；
- 2) 穿越项目中原有建筑物及管线保护；
- 3) 施工进度的协调；
- 4)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5)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和保养，不得造成损坏，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 7)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

(4)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支护（设计文件中标明除外）费、降排水费。

(5)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6) 承包人负责腐殖土保护，并负责防盗、防流失、防混杂保护，严禁私自卖土。保证复耕土数量、质量不低于剥离前原状。

4.2 承包人人员管理

4.3.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承包人提交开工申请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提供施工控制网延误开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立即开展开工各项准备工作，并在提交开工申请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负责调整进度计划并承担赶工费用，赶工不应改变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投资目标。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负责调整进度计划，按通用合同条款 6.3、6.4 执行。

9.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 (2) 风速大于 20m/s 的 VIII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积雪厚度 100mm 以上 2 天。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惩戒：发包人将把工程延误时间的严重程度作为对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照 SL176_-2007 执行，优良标准为：按照 SL176_-2007 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2.1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财政结算评审金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清算

17.6.1 最终结算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有关规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签发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之日起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对自己所雇佣的全部人员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害责任负责，对自己施工的工程安全事故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完工后，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部分：15分 商务部分：45分
2.2.1	投标报价 (4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注：如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技术部分 (1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1. 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机械配置合理，得3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有完善的人员、设备、资源配置计划，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防治措施） (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 (3分)	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编制指标管理方案、制定控制方案进行控制。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说明：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该小项为0分。	
2.2.3	商务部分 (45分)	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一项得5分，最多得2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达到AAA得7分，信用等级达到AA得6分，信用等级达到A得5分。 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颁发的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安全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先进企业证书的每项得3分，	

	最多得 9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颁发日期为准）。
	4. 能做到在业主资金暂不到位时能连续施工承诺的得 2 分；承诺不以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得 2 分，共 4 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2 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3 中标候选人得分如出现相同时，以此类推界定中标候选人。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履约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天（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若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方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不串通投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撤回响应文件，且我方一旦中标，在规定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等。我方如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相关处罚等。

特此说明。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按实际情况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